

当代云南禁毒史

牛何兰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Yunnan
Drug Control

作者简介

牛何兰，女，1970年4月生，云南昆明人，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历史与行政学院，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为云南警官学院禁毒学院讲师，主要从事禁毒学与禁毒史教学与研究，主编《中外禁毒史》、副主编《毒品预防》等教材，多年来公开发表禁毒方面论文20多篇。

当代云南禁毒史

牛何兰 ©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Yunnan
Drug Control

自 序

当今世界毒品问题依旧是一个威胁人类生存的严重问题，毒品严重危害着人类的健康和国际社会的安宁，吸毒、贩毒诱发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传播艾滋病。更为严重的是，毒品的生产和贩运助长了国际恐怖主义“以毒养毒”、“以毒养恐”局面的形成。毒品与洗钱、有组织犯罪等跨国犯罪紧密相连，对人类社会构成极为严峻的挑战。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历来是内地通往中南半岛和印度次大陆的重要通道。早在鸦片战争之前，在英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者的支持下，烟毒从印缅地区传入云南省边疆地区，并不断地向内地蔓延。烟毒这种同旧中国反动势力和黑社会有着不解之缘的社会病害，给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危害。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中共云南省委和省人民政府从云南的实际出发，按照不同民族和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采用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地发动和依靠各族人民群众，紧密结合当时开展的各种社会改革，在不长的时间内，就禁绝了烟毒。

然而，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地缘因素、历史因素、国际因素的影响，毒品问题死灰复燃，云南省处于“金三角”毒品向中国渗透的最前沿，毒品形势比较严峻。毒品问题对云南省和谐社会的构建

形成巨大的挑战，云南既是最大的毒品受害地，更是全国禁毒斗争的最前线。

鉴古察今，历史不能忘却，鸦片泛滥是旧中国积贫积弱的根源之一。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实，云南省都是境外毒品输入的重要过境线和聚散地。纵观当代以来的禁毒运动，云南人民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书写了重要的历史篇章。由于地缘关系，云南省处于“金三角”毒品向中国渗透的最前沿，禁毒形势不容乐观，禁毒工作仍面临严峻挑战。在此形势下对云南禁毒史问题进行研究和理论探索，可以总结历史，揭示问题，吸取经验教训，无疑可以为当前的禁毒工作提供一些有益的历史借鉴作用，有明显的积极意义。

《当代云南禁毒史》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云南禁毒斗争进行了总结，将云南当代禁毒史作了阶段性划分，归纳了各阶段的禁毒措施，并较为细致地分析了毒品形势、政府禁毒政策的演变，整理了禁毒英雄的事迹，收集了云南禁毒史创造的全国第一等，勾勒出云南禁毒斗争的发展进程，对了解当代云南禁毒政策的发展、禁毒策略的选择等颇有启示。

《当代云南禁毒史》以新视角，把云南禁毒史问题理论与现阶段的禁毒工作联系在一起，在禁毒工作中来认识禁毒史，在禁毒史研究中不断完善禁毒工作的经验。从云南禁毒斗争的历程中总结经验教训，透过现象看到其本质，更好地在历史中考察现实，同时把历史与现实的禁毒工作结合起来，以迎接新的挑战。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毒品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当代云南禁毒史概述	7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云南省的禁毒运动	16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云南省严峻的烟毒形势	16
第二节 50 年代初期云南人民政府领导的禁烟斗争	20
第三章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云南毒品问题与禁毒斗争	29
第一节 新时期云南毒品问题成因	30
第二节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云南的禁毒斗争	34
第四章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的禁毒工作	48
第一节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云南毒品形势	48
第二节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的禁毒工作	55
第五章 禁毒人民战争的新阶段	65
第一节 第一轮禁毒人民战争之前的毒品形势	65
第二节 禁毒人民战争的提出	69
第三节 禁毒人民战争的开展	73
第四节 两轮禁毒人民战争之后云南省毒品形势变化新特点及防控 对策研究	81

第六章 云南省禁吸戒毒工作的推进	93
第一节 禁吸戒毒形势	93
第二节 禁吸戒毒工作的推进	99
第七章 禁毒宣传教育	119
第一节 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	119
第二节 《禁毒法》视野下的云南禁毒宣传教育	125
第八章 国际禁毒合作	134
第一节 中国国际禁毒合作概况	134
第二节 云南省国际禁毒合作情况	141
附录一 禁毒大事记（1950～2008 年）	152
附录二 云南禁毒史上的全国第一	170
附录三 禁毒英烈	181
附录四 禁毒英模	202
附录五 民间禁毒人士	215
附录六 禁毒法律法规	222
结 语	260
后 记	26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毒品基础知识

一 毒品的概念

（一）毒品定义

一般来说，毒品通常是指由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规定管制的、连续使用易产生身体和精神依赖性、能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实际上毒品和医用药品很难从它们本身的概念上进行严格的区分，同一种物质若以治病为目的，合法使用它就是药品；而出于非医疗目的非法滥用它就是毒品。

我国《刑法》第 357 条和《禁毒法》第 2 条同时规定：“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二）毒品的范围

联合国于 1961 年 3 月在美国纽约签订了《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后于 1972 年 3 月进行修正；联合国又于 1971 年在维也纳签订了《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这两个公约所列出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都是受到国际管制的药品，也就是我国通常认为的毒品。目前两个公约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共约 200 多个品种。

我国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分别是 123 和 132 个品种。

二 毒品的分类方法

毒品的种类很多，可有多种分类方法。

（一）按国际公约分类

根据《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国际上将毒品分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两大类。

1.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是指医疗上具有麻醉、镇痛等作用，连续使用后易产生身体和精神依赖性、能形成瘾癖的药品。麻醉药品包括三大类：阿片类（天然与合成）、可卡因类和大麻类。

2. 精神药品。

精神药品是指能作用于中枢神经细胞，并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精神药物分为三类：兴奋剂、镇静剂和致幻剂。

（二）按来源分类

1. 天然毒品。

天然毒品来源于天然植物，可将植物的某一部分直接吸食、饮用或提取分离出含量较高的有效毒品成分。常见天然毒品有：鸦片、吗啡、大麻、可卡因等。

2. 人工合成毒品。

人工合成毒品是以化学物品为原料，经化学合成反应加工而成。常见的合成毒品有：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冰毒）等。

3. 半合成毒品。

半合成毒品是指先用天然植物提取出有效成分，然后再进一步合成加工出的毒品。海洛因是典型的半合成毒品，是用罂粟提取物吗啡合成出来的。

（三）按药理学作用分类

1. 抑制剂。

抑制剂是指对中枢神经系统呈现抑制效应并且可致依赖性的药物。主要有巴比妥类、苯二氮卓类等。

2. 兴奋剂。

兴奋剂是指对中枢神经系统呈现兴奋效应的并且可致依赖性的药物。主要有古柯类、苯丙胺类、咖啡因等。

3. 致幻剂。

致幻剂是一类在不影响意识和记忆的情况下改变人的知觉、思维和情感活动的药物。主要有麦角酰二乙胺（LSD）、麦斯卡林、苯环己哌啶（PCP）等；而大麻、氯胺酮（K 粉）、MDMA 等都具有致幻作用，也可列入其中。

（四）按世界卫生组织分类

世界卫生组织在 1973 年根据国际公约中规定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并考虑到还有 3 类未列入国际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即酒、烟草、挥发性溶剂也与人类的健康密切相关，将可致依赖性和滥用性的药物分为 8 类，这种按不同的典型药进行分类的方法得到了世界的公认。

表 1-1 世界卫生组织对毒品的分类

序 号	类 别	主要药物
1	酒精 - 镇静剂类	乙醇、巴比妥类及其他镇静催眠药如苯二氮卓类
2	阿片类	阿片、吗啡、海洛因、美沙酮和哌替啶等
3	苯丙胺类	苯丙胺、右旋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和利他灵等
4	可卡因类	可卡因、可卡糊和古柯叶等
5	大麻类	大麻制剂
6	致幻剂类	麦角酰二乙胺（LSD）、麦斯卡林和裸盖菇素等
7	挥发性化合物类	丙酮、四氯化碳和其他溶剂，如嗅胶
8	烟碱类	烟草、鼻烟

（五）按对人体毒性危害分类

1. 硬性毒品。

硬性毒品又称烈性毒品，是指对中枢神经系统具有高度毒性的毒品，如海洛因、苯丙胺类等。

2. 软性毒品。

软性毒品又称温和毒品，是指对中枢神经系统毒性作用相对较缓和的毒品，如大麻、咖啡因等。

三 毒品的特征

毒品一般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依赖性、危害性和非法性，称为毒品的三大基本属性。

（一）毒品的依赖性

毒品的依赖性是一种药物综合征，是由于长期反复使用毒品，毒品与机体相互作用引起的生理和心理状态。药物依赖一词是世界卫生组织成瘾药物专家委员会将“药瘾”和“习惯性”更名而成。世界卫生组织成瘾药物专家委员会对药物依赖的定义是：药物依赖性是指药物与机体相互作用所造成的一种精神状态，有时也包括身体状态，表现为一种强迫性的或定期使用该药的行为和其他反应，目的是体验它的精神效应，有时也是为了避免由于断药所引起的不舒适感，可以发生或不发生耐受性。同一个人可以对一种以上药物产生依赖性。毒品依赖可分为生理依赖和心理依赖。

1. 生理依赖。

生理依赖又称身体依赖，是毒品成瘾的病理生理学特征。毒品作用于人体，使人体体能产生适应性改变，形成在药物作用下的新的平衡状态，也就是异常平衡状态。一旦停掉药物，生理功能就会发生紊乱，机体处在失衡状态，出现一系列严重的躯体症状，称为戒断症状，使人感到非常痛苦。吸毒者为了避免戒断症状，就必须定时用药，并且不断加大剂量，以致终日离不开毒品。

2. 心理依赖。

心理依赖又称精神依赖，俗称“心瘾”，是毒品成瘾的病理心理学特征。心理依赖是由于药品产生的强烈心理刺激而导致的吸毒者精神或心理上对药物的一种主观渴求，是一种控制不住想要用药的体验。

3. 耐受性。

耐受性是机体对毒品的一种适应性反应，吸毒者通常在使用一定时间的毒品后，会减少对以往同样剂量的反应，必须增加剂量才能获得原来剂量的效果。

（二）毒品的危害性

毒品的危害性主要表现在个人危害、家庭危害、社会危害三个方面。

1. 个人危害。

个人危害具体体现在对吸毒者身体和心理的危害。就身体危害而言，一些烈性毒品如海洛因会产生强烈的生理依赖，迫使吸毒者离不开毒品，不断地使用毒品，否则将产生强烈的戒断症状。长期或大剂量地使用毒品可引起机体的功能失调和组织病理变化，即对机体产生毒性，对人的神经系统、大脑、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和免疫功能等重要系统或组织都会产生很大的损害。

就心理危害来说，首要的危害是毒品会使滥用者产生心理依赖。毒品的心理依赖十分顽固、长久，对吸毒者留下的心理烙印极难消除，是吸毒者在摆脱生理依赖后重新复吸的主要原因。

2. 家庭危害。

吸毒者在自我毁灭的同时，也在祸害自己的家庭，导致家庭陷入经济危机、家庭成员间亲情疏远、子女教育受到影响甚至导致家破人亡。家中只要有了一个吸毒者，从此全家就会永无宁日，就意味着这个家庭贫穷和充满矛盾的开始。家庭中一旦出现了吸毒者，家便不成其为家了，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往往就是吸毒者家庭的结局。

3. 危害社会。

首先，毒品危害社会安定，诱发违法犯罪，可引发种植、制造、运输、贩卖、走私和销售毒品等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尤其是因贩毒活动而形成的犯罪集团和黑社会组织以及由此引发的暴力、凶杀、贿赂和洗钱等犯罪活动，都成为最具威胁的社会公害。其次，毒品阻碍社会经济正常发展。体现在：无情吞噬巨额社会财富，破坏生产力发展，降低社会劳动生产力，政府还要承担吸毒者各种医疗费用并投入资金和力量开展缉毒、戒毒、药物滥用防治工作，这些都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给社会造成极大的负担。再者，吸毒危害社会风气，毒品不但是一种恶性消费，阻碍经济正常发展，也使得社会风气萎靡败坏。像清朝末年，由于鸦片大量输入，使得中华民族受到列强欺凌，签订不少丧权辱国的条约，给百姓民族带来无尽的灾难和耻辱。

总而言之，毒品的危害可以概括为“毁灭自己，祸及家庭，危害社会”。

（三）毒品的非法性

非法性是毒品的法律特征。毒品的非法性表现在它是受国家法律管制的、禁止滥用的特殊药品，它们的种植、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各个环节都

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管制。

按照有关法律，非法种植、制造、加工、运输、贩卖、走私毒品属犯罪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滥用毒品属违法行为，也将依法受到相关处置。毒品以及所有与毒品相关的行为都是受法律管制的，所以非法性是毒品的特征之一。

毒品的依赖性、危害性和非法性这三个特征是相互关联的。依赖性是毒品的物质特征，危害性是毒品的后果特征，非法性是毒品的法律特征。依赖性导致滥用，引起危害性，因而受到法律的禁止。

四 常见毒品

（一）鸦片与鸦片制剂

鸦片类毒品主要包括鸦片、吗啡、海洛因、杜冷丁等，是世界上滥用最广泛的毒品之一。

当前鸦片类毒品的非法生产主要集中在“金三角”、“金新月”地区。

（二）古柯制剂

古柯是一种性喜潮湿的热带山地常绿灌木，生长在拉丁美洲安第斯山脉的中部和北部。从古柯叶中提炼出的一种细致、雪白、味苦而麻舌的结晶粉状物就是古柯碱，即可卡因。

（三）大麻与大麻制剂

大麻与海洛因、可卡因是国际上被滥用的三大毒品。滥用大麻已在全球泛滥成灾，在许多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

印度大麻植物有效成分主要在果实、花粉和顶部叶子中，通常将晾干的全株植物取下药用有效成分部分，大麻的质量很大程度取决于对于植物的取舍部位，所谓质量高即含有效成分（常指四氢大麻酚）量大。其贩运包装形式是将成长的果实和花粉做成棒状，每根棒长8厘米，重约2克，20根一捆放筒内，这是东南亚一带贩运常用的形式；中南非洲出现压缩成玉米棒状的大麻。不论是散状还是压成各种不同形状的制品，在同一地区制造的大麻均有相同的外形。印度大麻的精神性作用决定于遗传和环境因素的互动关系，在同样环境下生长的不同品种的大麻的药效强度不同，而同一品种的药效也会每年不同，因为光照、气温和湿度都会变化。

（四）苯丙胺制剂

苯丙胺类毒品是人工合成的兴奋剂，由不同的元素和原子团进行排列组合而成，从而使苯丙胺类毒品品种越来越多，它们多数既有兴奋作用又有致幻作用。混合苯丙胺类毒品也时有出现，主要以不同比例与巴比妥类安眠药混合使用。此外还有非苯丙胺类兴奋剂。

1. 苯丙胺类毒品。

常见的有苯丙胺、右旋苯丙胺、苯丙胺、MDMA 和 MDA 等。

2. 混合苯丙胺类毒品。

苯丙胺与可卡因、LSD、巴比妥、苯巴比妥、安定、咖啡因和氯氮酮等国家管制的其他精神药物，以不同比例制成混合毒品。

3. 非苯丙胺类兴奋剂非苯丙胺类毒品。

如哌醋甲酯、苯甲吗琳、咖啡因和安纳咖等。

（五）迷幻剂

迷幻剂是一种能够使人的知觉、思维、情绪和行为发生变化的物质。最早被滥用的迷幻剂多为天然物质，如毒蝇伞、颠茄、仙人球等。随着这些天然致幻物质滥用范围的蔓延，人们除了对天然致幻物质发生兴趣外，还提取合成了一系列致幻药物，如麦角酰二乙胺（LSD）、麦斯卡林、赛洛西宾、苯环己哌啶（PCP）等。它们是目前国际上广为滥用的一类毒品。

（六）中枢抑制剂

中枢抑制剂主要是指苯巴比妥类和西洋类（即二氮杂䓬类、安定类）药物，包括巴比妥、苯巴比妥、利眠宁、安定、硝基安定。

第二节 当代云南禁毒史概述

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将鸦片作为对中国进行侵略的重要手段，使中国人民蒙受了深重的灾难和屈辱。云南地处中国西南边疆，毒品危害首当其冲。早在清代中叶，英属殖民地印度盛产的鸦片即经由缅甸走私进入云南，随之罂粟种植也由边境传入内地，种植、贩运、吸食毒品愈演愈烈，使

当代云南
禁毒史

云南人民长期经受着毒品的严重危害，酿成巨大灾难。近代，鸦片深刻地影响着云南社会的政治、经济和边防等各方面的发展。

一 新中国成立以前云南禁烟毒运动

在中国历史上，面对鸦片的泛滥，中国历届政府都进行了禁烟毒斗争，采取一系列禁烟毒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效。

17 世纪，鸦片已从国外传入中国，鸦片烟毒流入云南始于 19 世纪初。道光年间云南总督阮元上奏朝廷：“滇省边隅，民风素来淳朴，而接壤越南，又近粤省，遂致有鸦片流入滇境”。^① 鸦片在云南日渐发展，不仅罂粟种植面积扩大，而且加工毒品的技术也传入云南。道光十八年（1838），云南全省已广种罂粟，“深山邃谷之中，种植罂粟花，取浆熬烟，其利十倍于种稻”。云南地方政府虽制订了一些禁种措施，但由于时政腐败，各地豪绅、土司阳奉阴违，置禁令于不顾，仍大量种植罂粟提炼鸦片牟取暴利。鸦片战争失败后，禁烟废弛，种植面积迅速扩大，产量猛增。至光绪二十二年（1896），云南鸦片产量达 600 万两左右。光绪末期，据推算，全省罂粟种植面积约占可耕地面积的 5% ~ 8%。^② 后来清廷颁布禁烟条例，要求各省 10 年为期，接年递减，直至禁绝鸦片种植，禁种取得了一些成效。宣统年间，云南中部地区罂粟种植面积有所减少，但边远地区和一些重点产区种植罂粟的情况仍很突出。

辛亥革命后，依据清政府与英国政府签订的《停运印土条约》和北洋政府通知，云南督军兼省长唐继尧下令民国全省烟苗禁绝，以与英国官员会勘。为做好中英双方“会勘烟苗”的准备，制订了《禁绝烟苗条例》、《巡视铲烟规则》，并采取严厉措施，撤职、停委了一批违令的道、县官员，枪毙了一批违禁种植罂粟的烟农，禁种罂粟暂见成效。可是好景不长，云南护国起义后，唐继尧扩充军队，造成省库空虚，财政匮乏，为弥补财政支出，决定开放禁烟，实行“寓禁于征”政策，鼓励农民复种罂粟，从中征税。

1935 年，国民政府制订“三年禁毒，六年禁烟”方案，并下达《边省产烟区域六年禁绝》的指令，云南省制订了《云南禁烟实施办法纲要》、《云南全省实行禁种鸦片章程》，提出分期分区在 3 年内禁种罂粟。除中缅、中越边境及滇川、滇黔等边远地区和情况复杂的 18 个县、设治局为展种区，允许缓

^① 秦和平：《云南鸦片问题与禁烟运动》，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9 页。

^② 《建国以来云南的禁毒斗争》，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 页。

种2年后，要求至民国28年（1939）实现禁种，不准再有烟籽入土。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忙于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内战，禁毒工作废弛。1948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战争势如破竹，国民党反动统治即将覆灭之时，云南省政府令各地：“该专力剿匪，不再分散兵力铲烟”，种植罂粟更加泛滥。至1949年，全省种植罂粟达240万余亩，约占可耕地总面积的1/5，年产鸦片约5000万两。^①

二 当代云南禁毒斗争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禁烟毒斗争

自鸦片战争前夕到新中国成立前鸦片烟毒对中国的危害十分严重，1949年前夕，西南地区烟毒情况十分严峻，云南是全国最重要的鸦片产区，云南省罂粟种植面积占耕地的20%~30%，云南省吸烟者占总人口的25%。^②由于罂粟种植面积广泛，同时也造成鸦片烟土贩运十分猖獗，烟馆林立，吸食烟土成风。烟馆在大城市最多，其次是小县城，在云南省吸食鸦片者占总人口的1/4，无数吸食上瘾的烟民不仅毒害身体，耗尽家财，甚至破产堕落，沦为无赖、扒手、乞丐等，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和社会生产。

新中国成立后，云南同全国一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进行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中，发动各族人民，持续进行了声势浩大的禁毒肃毒斗争。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摧毁旧政权的基础上，1950年云南省根据全国颁布的《关于严禁鸦片烟毒通令》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厅、公安厅等机构联合一些人民团体，组建了云南省禁烟委员会筹备委员会，领导禁烟运动；云南省新中国成立初期制定并颁布的禁烟法规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根治鸦片烟毒的具体方法，明确了惩治的范围、界限及量刑标准，人民政府从一开始就将禁烟工作建立在法制化的轨道上，有法可依，有法可治；云南省农民协会向全省农民发出拥护禁烟法令彻底禁绝烟毒的号召，要求各级农代会召开大会，专题讨论禁烟工作，订出切实有效的禁烟办法，保证不让一粒烟籽入土，已种的要自动铲除，改种粮食；广泛发动人民群众营造禁烟毒斗争的良好氛围；

①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90页。

② 张绍明：《禁毒大视角——中国禁毒概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2页。

为防止种植罂粟，云南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的团体号召农户们发展替代种植，铲除罂粟，改种粮食或有销路的经济作物，替代种植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毒品非法供应，对根治云南的鸦片问题起到积极作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人民政府全面禁毒，对烟毒进行全面围剿，使之无隙可遁。总的路线是团结教育多数，打击少数，先易后难，同时，又把禁毒斗争的重点放在严惩毒贩、堵源截流上，充分发动群众，严厉打击处理制造、贩卖、运送毒品的大犯、主犯、惯犯、现行犯。

云南作为全国毒品危害最严重的省份之一，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下决心，采取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教育的、科技的多种措施，先内地，后边疆，厉行禁毒，在不到5年的时间里，基本禁绝了鸦片烟毒的传播与危害，使绝大多数各族人民被从毒雾之中解救出来，竖起了禁毒的历史丰碑，维护了社会安定，净化了社会风气，促进了社会的发展与稳定。

（二）20世纪80年代以来云南的禁毒斗争

云南地处中国西南边陲，毗邻世界主要毒源地“金三角”地区，历史上深受帝国主义鸦片侵略之害，新中国成立后，用3年时间扫除了百余年烟毒的危害，中国“无毒国”的称号保持了30年。但是，从20世纪80年代初起，在国际毒潮的侵袭下，尤其是东南亚“金三角”贩毒集团实施毒品北上、建立“中国通道”后，毒品再度像瘟疫一样在中华大地蔓延开来。新的历史时期，国际毒品给中国造成了新的危害，随着世界毒品泛滥，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云南首当其冲地成为了毒品渗透的必经之地、毒品危害的最早受害地，成了境外毒品侵袭的重灾区，成为了全国禁毒斗争的最前沿，也不可避免地成为了全国禁毒斗争的主战场。

1. 20世纪80~90年代（单一缉毒阶段：过境贩毒与毒品危害蔓延阶段）。

云南邻近世界毒源三大产地之一的“金三角”地区，在国际毒品浪潮的冲击和境外大量种植、生产毒品，贩毒集团利用云南国境线长、无天然屏障，加紧向中国进行毒品渗透的形势下，云南毒品问题出现了新中国建立后从未有过的严峻形势。

针对新时期毒品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禁毒斗争始终坚持党委领导，走群众路线，全党动员，全民动员，各方配合，大打禁毒人民战争，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主力军作用，有的放矢，查缉贩运，禁吸毒品，严禁种植，“三禁”工作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为全国禁毒和国际反毒品斗争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1982~1991年的大约10年时间，云南毒品主要以过境为主，危害不断

蔓延，非法种植罂粟时有发生，毒品犯罪呈现出国际化、集团化、走私毒品精制化，贩毒手段狡猾多变，武装走私、暴力抗拒查缉屡有发生。

这一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扩大，云南省的边境贸易全方位发展，人、财、物大流动；加之云南边境与邻国无天然屏障，边民交往频繁，边境管理所能控制的口岸通道十分有限，使国际贩毒集团和其他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在世界毒品泛滥的“国际大气候”影响下，境外毒品对云南的渗透日益严重，并向中国内地蔓延，竭力开辟所谓“中国通道”。他们与中国的毒贩相勾结，把毒品走私进入云南境内，然后辗转销往港澳和中国内地省区。

过境贩毒和部分毒品的就地销售，很快形成了云南的地下毒品消费市场。吸毒人员增长迅猛，毒品危害迅速蔓延。在1982年至1991年的10年时间内，云南省的吸毒人员，从原来边疆少数民族吸食传统毒品鸦片的几千人，迅速向省内蔓延，并向吸食海洛因转变。吸毒人数迅猛上升，到1990年，全省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总数达到5.7万余人。毒品缴获量也快速增长，全省公安机关1983年缴获海洛因仅1.45千克，随后逐年上升，到1992年，缴获海洛因近4吨。这一时期，毒品来势之猛，危害之烈，是当时无法估量的。而这一阶段的云南禁毒工作，主要是以毒品查缉为重点。

为减轻“金三角”毒品对中国和国际社会的危害，云南各级公安机关和武警边防部队始终坚持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把查缉毒品入境作为禁毒的首要环节，不断给予境内外走私贩毒分子有力的打击，全方位加强公开查缉和堵截。针对云南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地缘关系以及毒品入境流向，组成“三道防线”的查缉网络，形成“一线堵、二线查、三线截”的布局，严密堵查走私贩毒活动。第一道防线是在边境一线建立军警民联防网络，把好国门，把入境毒品最大限度地堵截在边境地区；第二道防线是“三路三江”（即昆畹、昆洛、昆文三条公路干线，怒江、澜沧江、红河三条江河）的重要关卡、桥梁、渡口，严密设防、堵截，最大限度地截断毒品内流通道；第三道防线是在云南通往邻省和内地省区的交通要道，铁路、公路及民航的车站码头、机场等关卡，设置检查站和堵卡点，采取专门堵查与群众联防相结合，把毒品尽可能地缉获在省内，减少出省内流。^①

针对新时期云南毒品问题的主要特点是毒源和毒品销售市场两头在外、毒品犯罪主要是过境贩毒，在禁毒小组领导下，确立了“堵源截流”，严厉查

^① 张义荣：《禁毒学》，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571页。